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越南市場有價證券 (股票、ETF、存託憑證) 投資人須知

- 警語：(一)金管會僅核准康和投顧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目 錄

	頁次
一、公司介紹	3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4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4
(3)政府組織	4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5
(5)外國人投資情形	6
(6)外貿及收支情形	6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7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7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8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9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10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2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3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 事項	20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20

一、公司介紹

- (一) 公司介紹：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處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黎奕彬
- (四) 業務範圍：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 (五) 公司簡介：本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5 月，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元整，是康和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投資顧問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與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六) 公司沿革：康和投顧為國內最早引進境外基金總代理的業者之一，2006年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本公司領先同業，率先引進KBC集團旗下KBC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KBC Asset Management N V)之共同基金產品。為提供台灣投資人更多元化的選擇，於2009年先後引進「Julius Baer瑞士寶盛系列基金」(目前已更名為GAM系列基金)及「KBI基金」。2016年獲准引進「凱敏雅克基金」。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 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側，土地總面積為 331,689 平方公里，截至 2020 年中，越南總人口數為 9,733 萬人，越南官方語言為越南語。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1945 年 8 月，日本無條件投降，越南頓時統治真空。越盟隨即舉行起義，奪取越南政權，嗣後日本傀儡政權越南帝國的阮朝末代君主保大帝下詔退位；9 月 2 日胡志明於河內巴亭廣場發表《越南獨立宣言》，宣告越南民主共和國成立。1955 年越南國首相吳廷琰透過公民投票罷黜保大帝，易國號為越南共和國（南越），並在美國的支持下拒絕與越南民主共和國（北越）協商統一選舉問題。1960 年起，北越支持的越共在南越發動游擊戰，南北越之間的越戰爆發，北越由蘇聯及中國支援，而南越則主要由美國支援。這場戰爭不僅導致幾百萬名越南人死亡，駐越美軍也傷亡慘重。1973 年 3 月美國撤軍，1975 年 4 月，北越軍隊佔領南越首都西貢，長達二十年的越南戰爭結束，翌年南北越統一為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1986 年越共開始改變其經濟政策，學習市場經濟和對外開放投資的模式，此政策稱為革新開放。1989 年，中蘇關係實現正常化，同年 9 月 27 日越南從柬埔寨撤離全部軍隊，中越邊境衝突亦告結束。1991 年，越南共產黨代表團訪問中國，中越關係實現正常化。1992 年，韓越關係實現正常化。1995 年 7 月，越南與美國建交，2000 年比爾·柯林頓成為首位訪越的美國總統。2007 年，越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融入世界經濟，為越南社會經濟帶來巨大變化。[14]在南海（越南稱之為「東海」）主權爭議上，越南政府認為中國侵犯海上領土，於 2012 年通過《越南海洋法》，以求在使用、管理、保護海洋、海島及發展海洋等方面提供法理依據。越南現已與 189 個國家建交，並同 20 個國際組織及 480 多個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

(3) 政府組織

越南共產黨是越南唯一的執政黨，對越南行政、立法、司法各個部門的機構直接掌控，並由越共黨員擔任各部門的政務職位。各級地方政府也皆由越共黨員組成。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是越南的黨和國家最高領導人，位居三駕馬車之首（另外兩個分別是國家主席和政府總理）。《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規定，國會設有國防與安全委員會負責審查和監督國防安全政策的執行；國家機關設有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協助越南國家主席

統帥武裝力量。名義上國家主席統帥人民武裝力量，兼任國防與安全會議主席，但實際上越南共產黨中央軍事委員會才是最高軍事決策機構，越共中央總書記兼任中央軍委書記，通過國防部對全國武裝力量實行統一領導和指揮。2018年後，越南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兼任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執掌越共政權；事實上三駕馬車的領導體制正式轉變為三位一體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模式。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總體經濟概況

主要輸出產品	紡織品及成衣、手機及其零件、鞋類、水產類、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及其零件
主要輸入產品	機械及其零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汽油、布料、鋼鐵、紡織鞋類、化學原料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德國、新加坡等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韓國、日本、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美國等

資料來源：越南海關網站。

主要產業概況

(a) 電子業：許多外國電子業者相中越南社會穩定、人口年輕、工資相對便宜等發展利基，於2000年代後期相繼前進越南設廠，Samsung、LG、Panasonic及In電話等國際電子大廠皆現身越南，其協力廠商亦尾隨而至，開創另一番電子製造業供應鏈。越南政府持續招商引資，提供電子製造業許多投資優惠。

(b) 紡織業：紡織是越南重點產業之一，目前越南化學工業尚不發達，纖維原料自產比例低，人造纖維幾乎全仰賴進口。然而越南於上中下游布局完整且工業區具備有群聚效應；員工在技術方面的熟練度優於鄰近的東南亞各國，可加工複雜度較高的成衣；當地成衣業快速崛起，市場規模可觀，使的越南於全球供應鏈中為具競爭力之紗線、布料及成衣生產基地。越南主要紡織產業聚落分北越包含河內、海陽、海防、南定；中越：峴港、順化、會安；南越包含胡志明、平陽、同奈、隆安、頭頓等區域，其中又以河內、胡志明、平陽、同奈產業聚落情況最為密集。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越南 2019 年外人直接投資(FDI)金額為 161 億美元，較 2018 年的 155 億美元持續成長，過去外人直接投資之產業以輕工業為主，近年則快速轉移至重工業、旅遊業及不動產業，外人直接投資預期將持續成長，反映海外投資人對於越南經濟成長的高度看好。越南之外人直接投資來源國以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為前三大。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初步估計顯示，越南的貿易盈餘從去年同期的 16 億美元擴大至 2020 年 9 月的 35 億美元。出口額增長了 17.5%，達到 275 億美元。同時，進口增長了 10.6%，達到 240 億美元。考慮到今年前九個月，貿易順差為 169.9 億美元，出口同比增長 4.2% 至 2028.6 億美元，而進口則下降 0.8% 至 1858.7 億美元。

1. 近年越南商品進出口金額概況

	出口 (百萬美元)	進口 (百萬美)	進出口總額 (百萬美)	貿易帳餘額 (百萬美元)
2017年	215118.6	213215.3	428,333.9	1903.3
2018年	243696.8	237241.6	480,938.4	6455.2
2019年	264189.4	253355.8	517,545.2	10833.6

資料來源：General Statistic Office of Vietnam

2. 近兩年越南前 10 大商品出口國

國家/ 區域	APEC	United States	EU	China	ASEAN	Japan	Korea, Rep.	Hong Kong SAR (China)	Netherlands	Germany
2018 年	2,824	2,430	1,304	677	563	535	483	422	371	400
國家/ 區域	APEC	United States	EU	China	ASEAN	Japan	Korea, Rep.	Hong Kong SAR (China)	Netherlands	India
2019年	188,592	61,347	41,547	41,414	25,209	20,413	19,720	7,156	6,881	6,674

資料來源：General Statistic Office of Vietnam，單位：百萬美元

3. 近兩年越南前 10 大商品進口國

	APEC	China	Korea, Rep.	ASEAN	Japan	EU	Taiwan	United States	Thailand	Malaysia
2018年	199,039	65,573	47,629	31,880	19,108	13,950	13,243	12,748	12,046	7,454
	APEC	China	Korea, Rep.	ASEAN	Japan	Taiwan	EU	United States	Thailand	Malaysia
2019年	210,608	75,488	46,972	32,118	19,606	15,183	14,966	14,366	11,662	7,294

資料來源：General Statistic Office of Vietnam，單位：百萬美元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國人所開立外資間接投資帳戶(Foreign Indirect Investment Account, FII)得買賣外匯；然外資直接投資須獲得越南投資與計畫部許可，在具備外匯牌照的銀行開立帳戶，並向越南國家銀行的分支機構登記帳戶和對外投資資金流向，外資直接投資類型受”投資法”規範。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1.銀行系統

越南國家金融領域業務由國有商業銀行具主導力量，由於國有企業和國有銀行構成越南金融市場主要的借貸主體，不利於形成合理借貸水準，雖然越南有數家真正意義上的民營銀行，以及 100%獨資性質的外國保險公司以及借貸公司，但是國有商業銀行占整個金融體系比重高。

2、體系

越南的銀行類型可分為四種類型：國有銀行、股份商業銀行、外國銀行分行、代表辦事處以及合資銀行。

越南的金融體系由國家銀行、投資發展銀行、外貿銀行、商業銀行和農業開發銀行組成。國家銀行即中央銀行之意，越南國家銀行是政府組織架構一環，是越南的重要銀行，亦是越南貨幣、信貸和結算中心，主要的職責包括：促進貨幣穩定並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機構；向政府提出有關經濟政策的建議；為金融機構提供銀行設施；管理國家外匯儲備；印刷及發行鈔票；監督所有越南商業活動的活動及向商業銀行作出借貸；發行政府債券及組織債券拍賣；其他有關貨幣管理及外匯交易事宜等，投資發展銀行是辦理基本建設撥款設實行財政監督的專業銀行，主要業務為匯兌、信用貸款、銀行及非銀行服務、執行越南國家貨幣政策和擔當向當地或海外金融機構尋求資金發展工程項目的中介人角色，憑藉投資關鍵的工程項目經驗，使得越南投資發展及工程集資上扮演着領導的角色。外貿銀行是統一經營外匯業務的專業銀行，在河內和胡志明市都設有辦事處，負責辦理

貿易和非貿易的國際結算和匯兌，經營有關外匯和國際銀行等方面的業務。越南的主要商業銀行是越南的對外貿易銀行，其名稱為Vietcombank。越南的進出口銀行是西貢工業貿易銀行。農業開發銀行成立於 1988 年，除辦理一般存款業務外，還向企業和個人貸款、籌集資金、發行股票等。

3. 貨幣政策：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於惡化並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越南央行已採取若干貨幣政策工具，俾抑制通膨、平穩整體經濟、貨幣市場、調降利率、協助經濟恢復成長。據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前 9 個月經濟成長率約 2.12%，通膨得到抑制。為繼續協助越南整體經濟紓困，越南央行再今年內第三度降息，先前在 3 月及 5 月份各宣布一次降息。並頒布若干調降利率之決定，以加快刺激經濟，其中融資年利率自 4.5% 調降為 4%，重貼現率自 3% 降為 2.5%；銀行間市場隔夜拆借利率自 5.5% 降為 5%。公開市場操作利率自 3% 降為 2.5%。整體而言，越南經濟在利率走低及越南央行再次向市場挹注流動性下，可望維持擴張趨勢。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 財政收支

越南過去實施擴張性的財政政策，政府以投資促進經濟成長。近年由於國際油價走低，導致政府能源收入減少，因此政府推動國有企業民營化及採取緊縮之財政政策，加強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之協調配合，確保總體經濟穩定運行。2017-2019 年越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分別為 2.8%、2.9% 及 2.4%。

IHS 根據越南政府計劃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短期內公共財政將面臨壓力。預期政府仍透過出售國營事業股權以減少財政赤字；另外為控制債務，政府削減經常性支出 6%，同時將資本支出提高 26%，加上稅賦改革及管理，嚴格控管財政預算，全力擷節以減少財政赤字。EIU 預測越南 2020 年及 2021 年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分別為 3.1% 及 2.8%。

根據越南國家銀行公布之的數據，越南政府 2019 年之財政收入有 15510740 億越南盾，較去年同期的 14249140 億越南盾，增加 8.85%，而 2019 年財政支出為 3900510 億越南盾，相較 2018 年同期的 3585920 億越南盾，年成長 8.77%。

2. 外債情形

2019 年越南的外債減少至 108,118 百萬美元，而 2018 年為 112,114 百萬美

元。從 1985 年到 2019 年，越南的外債平均為 36828.06 百萬美元。

IHS 根據越南政府計劃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短期內公共財政將面臨壓力。預期政府仍透過出售國營事業股權以減少財政赤字；另外為控制債務，政府削減經常性支出 6%，同時將資本支出提高 26%，加上稅賦改革及管理，嚴格控管財政預算，全力擷節以減少財政赤字。EIU 預測越南 2020 年及 2021 年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分別為 3.1% 及 2.8%。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bank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 賦稅政策

越南現行稅收絕大多數商業活動和投資都將受以下稅務影響：

- 企業所得稅(“CIT”)
- 加值型營業稅(“VAT”)
- 個人所得稅(“PIT”)
- 外國承包商稅(“FCF”)
- 特別銷售稅(“SST”)
- 特別出關稅(“IED”)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可能影響某些特定活動的其他稅種，包括：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環境保護稅；

所有稅項皆為國稅，由地區國稅局負責課徵。越南並未課徵地方稅或省、市稅。

目前針對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和彩券等特定業務，財政部發布了對 CIT 目的可扣除費用的具體指導。(Article 15 of Circular 78/2014/TT-BTC)

企業（一般指公司）需要按照 CIT 法規定的稅率繳納 CIT。標準 CIT 稅率為 20%。石油及天然氣產業依據地點和具體專案條件，CIT 稅率為 32% 至 50%。另部份礦產資源勘探、探測和開採公司，則需依據專案地點，CIT 稅率為 40% 或 50%。

適用範圍

企業從證券轉讓中獲得的收益是指根據法規轉讓其股票，債券，基金憑證和其他種類的證券所獲得的收益。

企業發行更多股票集資的，發行價格與股票面值之間的差額，不作為計算企業所得稅的應納稅所得額。

如果企業進行分離，拆分，合併或合併，因此在分離，拆分，合併或合併時交換其股票，則來自股票交換的任何收入均應繳納企業所得稅。

如果企業轉讓證券並獲得收益或其他物質利益（股票，基金證明等）的回報而不是現金，並且從轉讓中獲得收入，則該收入應繳納企業所得稅。財產，股票或基金證明書的價值應根據其收到時的市場售價確定。

2.徵課管理系統

自上世紀 80 年代末以來，越南的稅制改革大體包括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包括 1988 年頒佈《進出口稅法》，1990 年頒佈《營業收入稅法》、《特別消費稅法》、《個人所得稅法》、《收益稅法》、《資源稅法》及《關於外國在越南投資租用土地、水面、海面的租金規定》，1991 年頒佈《房地產稅法》，1993 年頒佈《石油和天然氣稅法》、《農業耕地稅收法》；第二階段從上世紀 90 年代末開始，其主要內容是改革營業收入稅及收益稅，1999 年用增值稅取代了原有的營業收入稅，並用企業所得稅取代了收益稅，不斷修改完善個人所得稅法。越南稅收法律要經過國會批准才能生效執行。國家稅務局和海關是財政部領導下兩個負責稅款徵收的直屬機構。海關負責關稅的徵收，國家稅務局負責國內稅收的徵收。越南沒有中央稅和地方稅之分。越南建立起以所得稅和增值稅為核心的全國統一稅收體系。外國投資企業和越南內資企業都採用統一的稅收標準，對於不同領域的項目實施不同的稅率和減免稅期限。所有稅項皆為國稅，由地區國稅局負責課徵，越南並未課徵地方稅或省、市稅。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越南和其他國家的證券管理發展模式有些不一樣。其他國家多數是先有證券交易市場，市場需要監督治理，才成立證券管理委員會。越南則是先有證券管理委員會才有股市證券交易所之設立。越南政府於 1997 年正式成立證管會，於成立官署後才開始布建股票市場相關基礎設施。

越南共有兩家證券交易所，其中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最早成立於 1997 年，

為越南第一家證券交易所，2000年6月於胡志明市正式開幕，成立第1個股票證券交易中心（Ho Chi Minh City Stock Exchange, HOSE），2007年8月改組為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2006年5月在河內成立第2個證券交易中心（Hanoi Stock Exchange, HNX），2009年1月改組為河內證券交易所，並於2006年成立越南證券託管中心。

越南政府自2011年起即規劃將HOSE及HNX兩處證券交易所進行合併，原先預計於2014或2017年完成合併計畫，但目前該項合併計畫尚未全部完成，仍因各項因素持續進行中；依照越南政府最初規劃，兩大證券交易所合併後將統稱「越南證券交易所」，總部將設於河內市，俟後所有上市股票將集中於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債券和衍生性商品市場則於河內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

越南最初於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掛牌的2家上市公司，股票代碼分別是：REE(冷氣機電股份公司)跟SAM(通訊材料電纜股份公司)，就是2000年6月28日在胡志明市證交中心開始交易的；初期股市每週一、三、五撮合，交易量極低，之後改為除例假日外，於週一至週五進行交易，每日成交量逐漸擴。截至2019年年底，河內證交所有367家上市公司，胡志明市證交所有378家上市公司，掛牌之ETF及基金商品各有2檔及45檔，每星期交易5天，分成上、下午盤連續競價撮合，經過近20年的蓬勃發展，越南證券市場已呈現現代化證券交易所之風貌。

胡志明市證交所所在的大樓，就位在阮公著街旁邊，這棟大樓在越南共和時代(即慣稱的南越，越南統一之前的南方政權)是立法機關上議院的議場。進入21世紀之後，這棟大樓改為胡志明市證交所，成了推動經濟發展的動力；由於阮公著街就緊鄰證交所、越南央行、證管會，從2006-2007年越南迎來股市成立之後初次的狂熱，這條街成了各家證券公司的必爭之地，而有「西貢華爾街」之稱。但經過2008年越南股市的泡沫化，加上現代化網路下單方式興起，阮公著街的證券公司榮景也逐漸走入歷史。新的金融中心慢慢移到阮惠街，未來在首添新都市計畫區，胡志明市政府也規劃了新的金融街計畫區。

越南自1987年通過「外國投資法」正式引進外資後，至2018年中共有128個國家和地區對越投資，總註冊資金達3,260億美元，對越南整體經濟發展作出巨大貢獻。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成立初期，限制外商公司最多只能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所有權的20%、政府債券的40%。2003年6月，越南政府為了活絡股市、提高市場性和清算可能性，頒布外資持有股份之新規定：外國法人的股票所有權提高至30%，以及完全消除債券所有限制，但參加胡志

明市證券交易中心交易的公司必須要登記。2005 年末外商公司股票所有權限制又提高至 49%，但是外商銀行被限制在 30%。

2006 年越南證券委員會發出營業許可證給 36 家證券公司，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越南證券法，在當地經營的證券公司資本必須超過越南盾 2 千億以上。越南證券交易市場規模 2006 年開始成長迅速，約占 GDP 的 22%，2010 年為 44%，2018 年已超過 80%，年平均成長率高達 43%；2019 年中美貿易戰下越南股市波動不穩，但整體市場規模仍擴大逾 10%。而後續對於市場規模持續擴增看法仍十分樂觀，預計越南股市總市值 2020 年達到 GDP 的 100%，在 2025 年達到 GDP 的 120%。

越南資本市場 2017 年以前籌資金額較鄰近東協資本市場為低且不熱絡；越南 IPO 募資金額占新上市公司市值之比例未逾 5%，顯示投資人擔憂上市公司財務結構差、資訊不透明(尤其是國營事業上市者)，且相較其餘東協資本市場，越南股市仍不成熟且無法吸收更多的外資法人機構投資金額。惟 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度，胡志明交易所 IPO 籌資金額大幅提升至美金 2.82 億元及 2.73 億元，該交易所更擠進 2018 年上半年全球交易所籌資金額第 10 位。分析主要原因為大型不動產開發商於胡志明交易所上市；再者，越南在政治轉型過程中，將有更多國營企業走向是私有化，越南資本市場的 IPO 榮景將可望延續與期待。

除了吸引外國直接投資資金之外，越南在吸引間接投資方面亦有明顯進展。自 2000 年 7 月成立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正式開始交易後，經過 20 年發展，越南已成為東協和東亞地區中發展速度最快、流動性最高之證券市場。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 主管機關：越南國家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SSC；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1997 年成立依法律規定發展並監督證券市場，為越南證券監管的最高機關，2006 年越南國會通過證券法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2.發行市場概況

上市證券(胡志明市交易所及河內交易所)

單位：10 億越南盾	2016	2017	2018	2019
上市公司家數-胡志明	320	344	373	378
市價總值-胡志明	1,491,778	2,614,150	2,875,544	3,279,611
上市公司家數-河內	376	384	376	367
市價總值-河內	150,521	222,894	192,136	192,029
市價總值-未上市	306,629	677,629	893,777	911,940

政府/企業債券市場總值	931,340	1,013,833	1,121,307	1,189,085
市價總值合計	2,880,268	4,528,506	5,082,764	5,572,665
ETF 檔數	2	2	2	2
基金檔數	29	34	38	45

資料來源：胡志明市交易所及河內交易所

3.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胡志明市交易所及河內交易所)

單位：10 億越南盾		2016	2017	2018	2019
胡志明市交易所	股票	602,026	1,041,234	1,337,557	982,019
	債券	10,471	17,212	36,588	42,900
	基金	24	12	43	9
	ETF	601	2,725	8,419	6,118
	權證	-	-	-	948
	合計	613,122	1,061,183	1,382,608	1,031,995
河內交易所	股票	129,652	161,054	196,859	102,362
	UPCoM STOCK 新三板 (屬於河內交易所)	31,946	60,457	93,764	73,466
	債券	1,718,863	2,378,584	822,147	2,257,765
	指數	303,710	343,453	873,530	410,415
	合計	2,184,171	2,943,548	1,986,300	2,844,008

資料來源：胡志明市交易所及河內交易所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上市條件

	胡志明交易所(HOSE)	河內交易所(HNX)
公司註冊資本額	至少越南盾 1200 億元	至少越南盾 300 億元
至上市時，以股份有限公司型式營運的時間	至少 2 年(除了國營企業)	至少 1 年(除了國營企業)
股權分散(除國營事業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	非主要股東至少 300 人，且持有至少 20% 具表決權之公司股權	非主要股東至少 100 人，且持有至少 15% 具表決權之公司股權
財務條件		
股東權益報酬率	大於 5%	大於 5%
獲利性(需符合會計和財報相關規定)	截至申請上市年度無累積虧損； 申請上市前二個會計年度無虧損	截至申請上市年度無累積虧損
其他		
授信/債務條件	無逾期 1 年以上的負債	無逾期 1 年以上的負債

對董事會、經理人、會計師和大股東往來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大股東、會計師和利害關係人必須揭露和公司借貸關係	--
閉鎖期(國營企業除外)	公司上市後，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大股東、會計師半年內必須100%持股，之後6個月必須持有50%	公司上市後，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大股東、會計師半年內必須100%持股，之後6個月必須持有50%

資料來源：胡志明市交易所及河內交易所

UPCoM 新三板(屬於河內交易所)上市基本要求(非上市公眾公司)	
#公司註冊資本額	
1.是在證券法第25條規定下的未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退市之公眾公司	
公眾公司是以下三種類型之一的股份公司	
公司已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擁有至少一百名持股的投資者，不包括專業證券投資者，並所出資的註冊資本額100億越南盾以上	
2.證券存放在證券存管中心	
3.得到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成員的某一家證券公司承諾支持	
#至上市時，以股份有限公司型式營運的時間	
無規定	
#股權分散(除國營事業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	
無規定	
#股東權益報酬率	
無規定	
#獲利性(需符合會計和財報相關規定)	
無規定	
#授信/債務條件	
無規定	
#對董事會、經理人、會計師和大股東往來之相關規定	
無規定	
#閉鎖期(國營企業除外)	
無規定	

資料來源：河內交易所

2. 交易制度

A.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中心(HSX)：

1.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法定節假日除外。

(1) 股票、基金、權證

第一盤：9:00~9:15；開盤定期撮合 下單種類：ATO 單、限價單(不可撤單)

第二盤：9:15~11:30；連續撮合交易第一盤 下單種類：市價單、限價單(可撤單)

第三盤：13:00~14:30；連續撮合交易第二盤 下單種類：市價單、限價單(可撤單)

第四盤：14:30~14:45；收盤定期撮合 下單種類：ATO 單、限價單(不可撤單)

盤後議價：自 9:00 到 11:30 及 13:00 到 15:00 議價單

註：ATO 單：以開盤及收盤撮合價作為成交價的買單或賣單，只輸入 ATO 或 ATC 而沒有明確的價格，比限價單優先成交，但未成交則自動取消。

(2) 債券：只有議價交易；自 9:00 到 11:30 及 13:00 到 15:00

2. 交易方式

(1) 定期撮合交易：在定期交易時間來確認買單及賣單撮合數量最多的價格作為開盤與收盤價格的交易。

撮合成交價的原則：以最大成交量決定撮合價；若有兩者以上滿足最大成交量的條件，就以最接近前收盤價為撮合成交價。

(2) 連續撮合交易：是買單與賣單敲進交易系統，如有對應的單子就立即撮合的交易方式。

確定成交價的原理：以系統上相對應待成交的單子價格為成交價。

(3) 議價交易：雙方協議交易條件後，委託券商人員敲進系統確認交易，買方及賣方也可以透過券商尋找對應的議價交易客戶。

3. 證券交易撮合原則：

(1) 價格優先：優先價格較高的買單或優先價格較低的賣單。

(2) 時間優先：若相同價格則以輸入交易系統的順序時間為優先。

4. 漲跌幅：

(1) 股票與基金為當天價格漲跌幅 $\pm 7\%$ ，債券無漲跌幅限制。

(2) 上市首日或停牌 25 天後第一個交易日的股票及基金漲跌幅為開盤價之 $\pm 20\%$ 。

5. 加減碼最小金額：

股票依照以下規則

(1) 撮合交易：

股價(VND)	加減碼金額
≤10,000	VND 10
10,000-49,950	VND 50
≥50,000	VND 1,00

(2)議價交易：無任何限制。

基金：10 越盾

債券：無限制

6.交易單位：

(1)撮合交易單位：10 股

(2)議價交易：股票 20,000 股以上；基金無限制。

7.清算&交割：

(1)股票及基金：T+2 日制度。

(2)債券：T+1 日制度。

8. 暫停交易規定

胡志明交易所在下列情況之一，應考慮暫停證券交易並公開宣佈相關信息，而交易所將要求上市企業/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公司發布信息並提供合理解釋。根據上市企業/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公司對停牌原因的解釋，交易所應考慮批准恢復交易或將停牌的證券更改為警告、控制或特殊控制狀態，直至錯誤導致停牌被完全改正。

(1). 證券價格或交易量有很大變化。

(2). 上市企業/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公司受到特別控制後仍違反信息揭露規定。

(3). 上市企業進行股票分割或反向股票分割或部分分割。

(4). 可轉換債券部份轉換為股份。

(5). 上市企業依規定進行減資。

(6). 若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護投資者利益時。

B.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HNX)：

1.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法定節假日除外。

第一盤：9:00~11:30；連續撮合交易第一盤 下單種類：限價單、MTL、MOK、MAK 單(可撤單/改單)

第二盤：13:00~14:30；連續撮合交易第二盤 下單種類：限價單、MTL、MOK、MAK 單(可撤單/改單)

第三盤：14:30~14:45；收盤定期撮合 下單種類：ATC 單、限價單(不可撤單/改單)

盤後議價：自 14:45 到 15:00 PLO 單(不可撤單/改單)

議價交易：自 9:00 到 11:30 及 13:00 到 15:00 議價單

註：

限價單(LO)：以明確的限定買價/賣價的委託單，有效直至撤銷單或市場收盤

市價單：以大盤上最低價的賣單買進，或最高價的買單賣出的單子，適用於連續撮合成交盤，單字輸入後沒有對應的 LO 單就立刻被取消，市價單分成市價轉限價單(MTK)、全數執行或立即取消(MOK)及未成交部份被撤銷(MAK)等。

ATC 單：以收盤撮合價作為成交價的買單或賣單，只輸入 ATC 而沒有明確的價格，比限價單優先成交，但未成交則自動取消。

PLO 單：以收盤後的收盤價為買/賣下單價，是用於收盤後的交易。

2.漲跌幅：股票及基金當天價格漲跌幅為開盤價之 $\pm 10\%$

3.股票加減碼額：撮合交易 100VND、議價交易 1VND

4.交易單位：

(1) 股票及債券的單位 100 股

(2) 股票及基金的面額為 VND10,000；債券的面額為 VND100,000

5.交易種類：採定期撮合交易、連續撮合交易及議價交易等 3 種交易方式。

6.清算 & 交割：股票及基金：T+2 日。

7.暫停交易規定

聯交所在下列情況之一，應暫停證券交易並在整個市場上批露相關信息，而暫停交易證券之上市組織應解釋暫停交易的原因，並批露相關訊息。根據上市組織的解釋，若暫停交易原因獲得改正，聯交所應考慮允許上市證券恢復交易或更改交易方式為受到警告或控制模式。

(1). 交易證券的價格與數量有異常變化。

(2). 上市證券對於違反證券市場訊息揭露規定並未採取任何改正措施。

(3). 進行股份分割，不利於股份分割或企業分割。

(4). 若聯交所認為有必要保護投資者利益時。

C. 河內證券交易中心 UPCoM 交易規定：

1.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法定節假日除外。

第一盤：9:00~11:30；連續撮合交易第一盤 下單種類：限價單(可撤單)

第二盤：13:00~15:00；連續撮合交易第二盤 下單種類：限價單(可撤單)

議價交易：自 9:00 到 11:30 及 13:00 到 15:00 議價單

限價單：以明確的限定買價或賣價的委託單，可以在限價價格或比此價格為優的價格成交，有效直至撤單或市場收盤

2.漲跌幅：

(1)股票及基金當天價格漲跌幅為開盤價之 $\pm 15\%$

(2)上市首日或停牌 25 天後第一個交易日的股票及基金漲跌幅為開盤價之 $\pm 40\%$ 。

3.股票加減碼額：撮合交易 100VND、議價交易可接受任何委託價

4.交易單位：

(3) 撮合交易單位 100 股

(4) 議價交易無限制

5.交易種類：採連續撮合交易及議價交易等 2 種交易方式。

6.清算 & 交割：

(1)股票及基金：T+2 日。

D.佣金計價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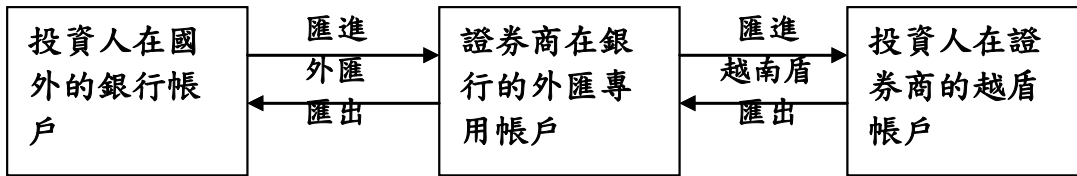
基礎證券市場提供的服務價格

編號	服務	佣金價格	服務提供者	付款人
1	國有企業股份化過程中的股票發行承銷服務	通過承銷發行的股票總價值的 0.5%-2%	證券公司，商業銀行	發行人
2	經紀服務，購買/出售股票，基金證書或認股權證			
a)	買賣股票，基金憑證或擔保認股權證的經紀服務（針對上市證券和註冊交易的證券）	不超過交易價值的 0.5 %	證券公司	顧客
b)	經紀服務，用於通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買賣（出售）股票，上市/登記交易的股票證書或擔保認股權證（如果轉移或轉移了國有資金和國有企業的資金）	轉移（轉讓）資金的組織進行的每筆交易的交易額的不超過交易額的 0.03%，且不超過 03 億越南盾；此價格不包括證券公司按照規定向聯交所和 VSD 支付的金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所提供的服務成本超過最高價格，服務提供者應根據適用的有關定價的法律法規和相關法律，向財政部長提交報告以供考慮和決定。		
3	公共證券投資基金/公共證券投資公司的管理	每年不超過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NAV)的 2%	基金管理公司	公共證券投資基金/公共證券投資公司
4	封閉式基金/公共證券投資公司的資產監管	不超過被監管資產價值的 0.15%	監管銀行	封閉式基金/公共證券投資公司
5	代表債券持有人	不超過已發行債券總值的 0.1%	參與債券市場的商業銀行	債券發行人

6	發行封閉式基金或公共證券投資公司股票	基金證明書		
a)	所發行的股票證書或股票總價值低於5,000 億越南盾	發行股票或股份時募集資金總額的 2%	基金管理公司	封閉式基金/公共證券投資公司
b)	發行的股票證書或股票總價值在5000 億越南盾至 1 萬億越南盾之間	發行股票或股票時籌集資金總額的 1.5%		
c)	所發行的股票證書或股票總價值達 1 萬億越南盾以上	發行股票或股份時募集資金總額的 1%		
7	發行開放式基金或ETF 的基金證明	不超過交易價值的 5%	基金管理公司	顧客
8	贖回或轉換開放式基金或ETF 的證書	不超過交易價值的 3%	基金管理公司	顧客
9	證券交易中的抵消服務			
a)	股份，基金證書或認股權證	每個會員/結算方式/結算日期淨值的 0.01%，但不得低於 5,000 越南盾/天/會員/日和 300,000 越南盾/天/會員	結算銀行	存款會員，直接開設帳戶的組織
b)	公司債券	每個會員/結算方式/結算日期淨值的 0.001%，但不得低於 5,000 越南盾/天/會員/日和 300,000 越南盾/天/會員		
10	拍賣服務	從每次股票或每種證券類型的拍賣 2000 萬越南盾到實際售出的股票或某種類型證券的總價值的 0.3%	證券部門的服務提供者，被許可組織法律規定的股票和證券拍賣	法律規定拍賣中股份或證券變賣的企業，組織和個人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資金進/出流程：



2.外資持股比例：

- (1) 上市股票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 49%，債券無限制。
- (2) 未上市股票不得超過 30%。

3.稅務規定：

所得稅：外國投資者資本投資(股利)5%、資本移轉 0.1%成交價格。

(三)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1)經由證券商：投資人可在了解外國有價證券之價金、屬性及其相關風險之後，向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基金，即「複委託」。
- (2)本人赴越南直接開戶:直接到越南各郡公所公證護照，準備護照公證三份，前往當地券商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帳戶和越南股票交割帳戶，填寫「申請證券交易編號表格」、「證券開戶契約」、「委託買賣證券交易授權契約」，再委託券商項交易中心申請證券交易編號完成開戶準備，拿到交易編號後，將資金匯往越南個人戶頭，轉換為越南盾，便可下單買賣，資金匯出需完稅。
- (3)透過網路向海外券商開戶:不須入境越南，可填寫國外投資人資料表，到法院或公證人及外交部公證，填寫「申請證券交易編號表格」、「證券開戶契約」、「委託買賣證券交易授權契約」將上述表格附上護照影本，寄往越南申請開戶，拿到交易編號，將資金匯往券商指定銀行戶頭，轉換為越南盾，便可下單買賣。